

國立臺灣大學「地質科學系」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

書面資料準備指引

一、校系分則

國立臺灣大學 地質科學系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
校系代碼	001122	國文	均標	--	*1.00	35%	審查資料 口試	--	40%	一、口試 二、學測國英數A自級分總和 三、審查資料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(無)
招生名額	25	英文	均標	--	*1.50			--	25%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A	均標	4	*1.50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75	自然	均標	3	*1.50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2	國英數A自	--	6	--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
願景計畫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5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、C、D)、多元表現(F、H、J、M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O、P、Q) ※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(第20頁)。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15.3.31			說明：1.多元表現(J.競賽表現)：需與地球科學領域相關。2.多元表現(M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)：例如參與活動特殊表現或成果、論文及著作、參與研究計劃等有利資料。						
繳交資料截止	115.5.6			1.口試時間：5月16日(六)或5月17日(日)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15.5.16至115.5.17			2.詳細口試日期、地點與個人口試時間於5月13日(三)15:00於本系網頁公告，不另通知。						
榜示	115.6.1			3.本系口試組別依臺大報名編安排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時間。						
總成績複查截止	115.5.27			4.本系野外實習課程均須親自參與，基於考量野外實習之危險性與成果判定之需要，學生需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。						
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	一、學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A、自然之級分總和									
備註	1.本系參加校內聯合分發，請見「本校重要事項說明」。 2.聯絡電話：(02)33669475。 3.本系網址：http://web.g1.ntu.edu.tw/。 4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，請務必於報名前至 https://reg.aca.ntu.edu.tw/115app.asp 詳閱本校招生須知，報名及繳費至5月6日止。									

二、參採審查資料項目

修課紀錄(A)、書面報告(B)、實作作品(C)、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(D)、高中自主學習計畫(F)、擔任幹部經驗(H)、競賽表現(J)、特殊優良表現證明(M)、多元表現綜整心得(N)、高中學習歷程反思(O)、就讀動機(P)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(Q)

三、參採審查資料項目與準備指引

參採審查資料項目	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	A. 修課紀錄	本系著重於自然領域科目及加深加廣選修課程的表現。
課程學習成果	B. 書面報告 C. 實作作品 D.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	高中自然科學領域相關課程之書面報告、實作作品、自然科學領域探究活動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。
多元表現	F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 H.擔任幹部經驗 J.競賽表現 M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	1. 具體說明自主學習計畫之內容與成果。 2. 擔任幹部經驗證明。 3. 參加自然科學相關競賽等級與成

	N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<p>績。</p> <p>4. 外語能力證明：例如托福、多益、雅思、全民英檢等英語能力檢定，或其他外國語文能力證明。</p> <p>5. 其他高中在學期間可資證明適合就讀本系之優良表現與事蹟。</p>
學習歷程自述	<p>O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</p> <p>P.就讀動機</p> <p>Q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</p>	<p>1.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：具體說明高中階段相關知識與能力的成長與對就讀本系的準備。</p> <p>2. 就讀動機：具體說明申請本系的緣由。</p> <p>3.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：說明個人對未來設定的目標及其執行規劃，後者包括 (1) 本系相關課程的學習計畫，以及(2) 與本系相關專業領域的能力發展。</p>